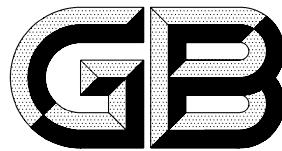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03.220.20
R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189—2000

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Requirements for industry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
and repair being managed

2000-09-07 发布

2001-10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摩 托 车 维 修 业 开 业 条 件
GB/T 18189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1723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前　　言

为了规范摩托车维修业市场准入，提高摩托车的维修质量和确保车主的利益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广东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、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车志生、徐元穗、罗耀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GB/T 18189—2000

Requirements for industry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
and repair being manage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的环境与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管理制度以及流动资金等条件。
本标准适用于一类、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开业、审批和年度审验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摩托车维修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摩托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。

2.2 总成大修 major repair of unit

用修理或更换主要零部件的方法,恢复摩托车总成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(或接近完全)恢复摩托车总成寿命的恢复性修理。

2.3 摩托车维护 motorcycle maintenance

为维持摩托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作业。

2.4 摩托车小修 current repair of motorcycle

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,保证或恢复摩托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。

2.5 开业条件 requirements for being managed

摩托车维修企业在环境与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管理制度以及流动资金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3 分类

摩托车维修业共分两类,分别为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和二类摩托车维修业户。

3.1 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

从事摩托车总成大修、摩托车维护及摩托车小修的企业。

3.2 二类摩托车维修业户

从事摩托车维护、摩托车小修的业户。

4 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

4.1 环境与场地

4.1.1 企业应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。

4.1.2 生产作业厂房面积不少于 80 m²。

4.1.3 生产厂房不得用易燃材料建造。厂房应整洁、明亮,通风、排水、照明设施良好,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1.4 企业的环境保护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-09-07 批准

2001-10-01 实施